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鄭郁璇

電話：06-6322231-6525

傳真：06-6357046

電子信箱：tncso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11662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算登記證及公告各1份

主旨：貴社申請清算登記1案，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3年8月2日(113)畜試合社字第001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社清算之文卷、帳冊等應妥為留存，並保存至少五年以上。
- 三、貴社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畜產試驗所員工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市府公告欄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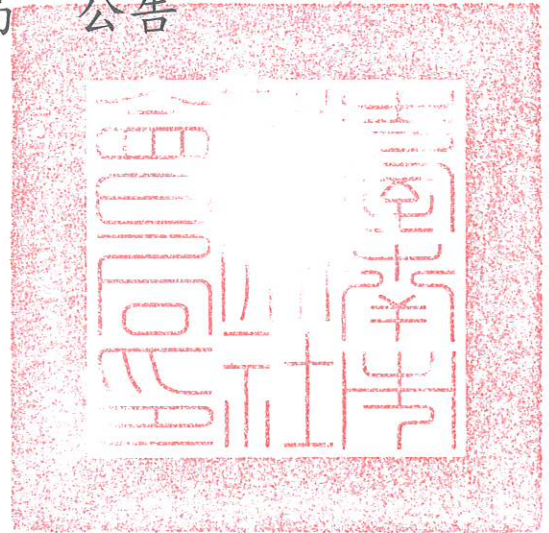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盧禹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116628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有限責任畜產試驗所員工消費合作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畜產試驗所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臺南市新化區牧場路112號。

(三)登記證字號：專南縣新字第223號。

(四)理事主席：林正斌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、清償。

局長 盧禹璉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合作社(場)清算登記證

有限責任畜產試驗所員工消費合作社依法清算終了

申請登記經核尚合應准登記此證

社(場)名稱	有限責任畜產試驗所員工消費合作社		
登記證字號	專南縣新字第 223 號		
清		算	
債		務	
無		無	
剩餘財產或損失之處理			
股金 497,500 元退還社員，每人 2,500 元。 公益金與剩餘款 16,684 元，捐給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慈暉社 公積金與資本公積共 3,328,558 元，每人分配 16,400 元			

局長 盧禹璵

中華民國 113 年 08

月 23 日

